

#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51号

当事人：黄世金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石路77号一楼

住址：柳州市柳南区\*\*\*\*\*301室

身份证件号码：450\*\*\*\*\*4

2023年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举报线索到位于柳州市柳石路77号一楼的当事人经营的店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从事散装白酒经营活动。现场在当事人货架上发现待售的“捻子酒”等12罐散装白酒罐身标签未标识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同时“东革阿里灵芝酒”外包装标签标注了“强肾、抗癌；促进生育；治疗前列腺炎症；提升免疫力”字样。执法人员在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后，依法对当事人的上述食品采取了查封措施。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10号）等文书。同时将在售的“捻子酒”以及“东革阿里灵芝酒”封存送检，相关文书由经营者黄世金签字。

2023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抽检的“捻子酒”和“东革阿里酒灵芝酒”检验报告（编号：SP23-WT0684,SP23-WT0681）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直接送达，当事人签收并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2023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立案调查。2023年4月4日，经营者黄世金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

并由经营者黄世金签字确认。

经查实，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店面发现待售的散装白酒由当事人于2022年5月1日购进，其中蜂巢酒进货40斤，进货价\*\*元/斤，售价30元/斤；捻子酒进货20斤，进货价\*元/斤，售价30元/斤；金橘酒进货20斤，进货价\*元/斤，售价20元/斤；桃花酒进货20斤，进货价\*元/斤，售价20元/斤；山楂酒进货40斤，进货价\*元/斤，售价15元/斤，鸡爪果酒进货20斤，进货价\*元/斤，售价30元/斤，玫瑰茄酒进货40斤，进货价\*元/斤，售价20元/斤，东革阿里灵芝酒进货30斤，进货价\*元/斤，售价30元/斤，上述散装白酒均未售出。其中，枇杷酒购进20斤，库存18斤，已售2斤，进货价\*元/斤，售价25元/斤；杨梅酒购进20斤，库存12斤，已售8斤，进货价\*元/斤，售价30元/斤；葡萄酒购进30斤，库存25斤，已售5斤，进货价\*元/斤，售价40元/斤；桑椹酒购进30斤，库存27斤，已售3斤，进货价\*元/斤，售价40元/斤。

另查实，当事人所经营的“金橘酒”罐身标签标注了“降血压”字样，“鸡爪果酒”罐身标签标注了“降低血压”字样，“杨梅酒”罐身标签标注了“防癌抗癌”字样，“葡萄酒”罐身标签标注了“预防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脑血栓，防癌抗癌”字样，“桑椹酒”罐身标签标注了“降血脂，降压”字样，“玫瑰茄酒”罐身标签标注了“降血压，防治心血管疾病”字样，“东革阿里灵芝酒”罐身标签标注了“抗癌、治疗前列腺炎症”字样。当事人提供了上述涉案散装白酒供货商的资质凭证文件，但无法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相关票据凭证，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也未搜集到当事人的经营票据，因此，上述罐身标签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的白酒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5700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黄世金身份证复印件、《门面租赁合同》复印件、《房

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者黄世金的身份。

2.现场笔录（2023年2月13日、2023年3月29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年2月13日、2023年11月30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10号）、《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LZYF 2023020002）、《检验报告》（编号：SP23-WT0684,SP23-WT0681），证明：（1）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柳石路77号一楼从事散装白酒经营活动的事实；（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处经营的蜂巢酒40斤，捻子酒20斤，金橘酒20斤，桃花酒20斤，山楂酒40斤，鸡爪果酒20斤，玫瑰茄酒40斤，东革阿里灵芝酒30斤，枇杷酒18斤，杨梅酒12斤，葡萄酒购进25斤，桑椹酒27斤进行了查封的事实；（3）当事人所经营的上述散装白酒罐身标签未标识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事实；（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捻子酒”和“东革阿里灵芝酒”进行抽样送检的事实；（5）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9日将检验报告（编号：SP23-WT0684,SP23-WT0681）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直接送达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3年4月4日），供货商柳州市柳南区\*\*\*\*\*店的《营业执照》及《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照片，证明：（1）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店面发现待售的散装白酒由当事人于2022年5月1日购进的事实；（2）涉案散装白酒购进数量、购进价格、售价情况的事实；（3）当事人所经营的散装白酒的罐身标签未标识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事实；（4）当事人所经营的“金橘酒”罐身标签标注了“降血压”字样，“鸡爪果酒”罐身标签标注了“降低血压”字样，“杨梅酒”罐身标签标注了“防癌抗癌”字样，“葡萄酒”罐身标签标注了“预防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脑血栓，防癌抗癌”

字样，“桑椹酒”罐身标签标注了“降血脂，降压”字样，“玫瑰茄酒”罐身标签标注了“降血压，防治心血管疾病”字样，“东革阿里灵芝酒”罐身标签标注了“抗癌、治疗前列腺炎症”字样的事实；（5）当事人仅能提供涉案白酒的供货商的资质凭证文件，但无法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货台账以及进货相关票据凭证的事实。（6）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编号：SP23-WT0684,SP23-WT0681）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2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邮寄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33号），2024年3月7日，上述文书被退回视为送达。

我局认为，当事人无法提供所经营的散装白酒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货相关票据凭证及进货台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遵守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散装白酒罐身标签未标识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所经营的“金橘酒”等7款散装白酒罐身标签标注含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相关字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

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遵守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以及未按规定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经营记录制度；（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金橘酒”20斤，“鸡爪果酒”20斤，“杨梅酒”12斤，“葡萄酒”25斤，“桑椹酒”27斤，“玫瑰茄酒”40斤，“东革阿里灵芝酒”30斤；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60元；3.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定遵守食品进货查验义务、未按规定销售食品以及经营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的金橘酒20斤，鸡爪果酒20斤，杨梅酒12斤，葡萄酒25斤，桑椹酒27斤，玫瑰茄酒40斤，东革阿里灵芝酒30斤；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60元；

4.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

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